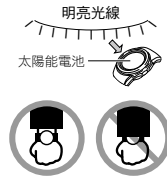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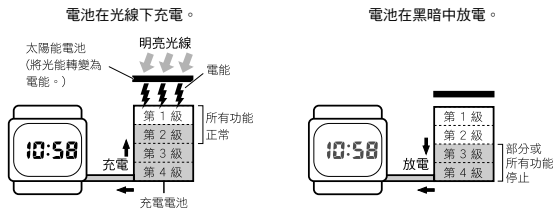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Ch-1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Ch-2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第 Ch-33 頁），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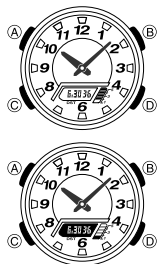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第 Ch-45 頁）。

Ch-3

關於本說明書



-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Ch-4

目錄

部位說明	Ch-8
計時	Ch-10
世界時間功能	Ch-17
鬧鈴功能	Ch-20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24
秒錶功能	Ch-29
照明	Ch-31
電源	Ch-33
基準位置的調整	Ch-41
參考資料	Ch-43
規格	Ch-49

Ch-5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設定現在的數字時間及日期	Ch-11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15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Ch-18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18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19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21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23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23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Ch-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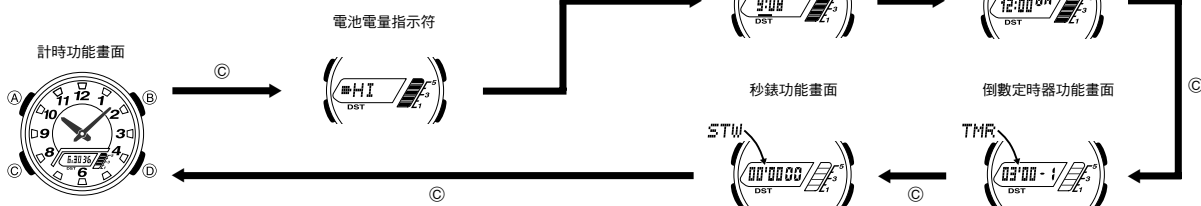
Ch-6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Ch-27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Ch-30
如何點亮照明	Ch-31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Ch-32
如何檢查電池的電量	Ch-35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Ch-41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44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Ch-46

Ch-7

部位說明

- 按 **Ⓒ**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換。
-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 鈕可點亮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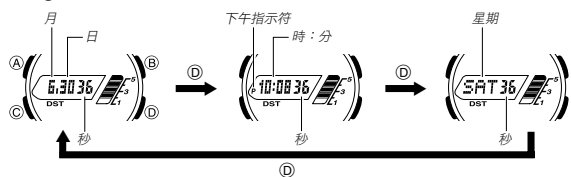
Ch-8

Ch-9

計時

計時功能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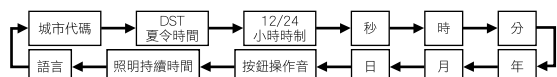
- 設定時間時，您還可以設定 12/24 小時時制。
- 按 **(D)** 鈕可依下順序循環選擇數字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計時功能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8 頁)。

Ch-10

Ch-11



- 3. 當您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使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
OFF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Ch-12

Ch-13

-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星期會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顯示。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表示時間的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Ch-14

Ch-15

指針計時

本錶的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同步。數字時間被改變時，指針時間自動隨之調整。

註

- 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指針計時的指針將移動到新位置。
 - 當數字時間被改變時
 - 當居住城市代碼及 / 或 DST 設定被改變時
- 若由於某種原因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不一致，請使用“如何調整基準位置”一節 (第 Ch-41 頁) 中的操作步驟使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一致。
- 數字時間與指針時間都需要手動調整時，必須首先調整數字時間。
- 根據要與數字時間一致需要調整的指針的幅度，指針到停止為止可能會花一些時間。

Ch-16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若您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 **(D)** 鈕，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代碼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約兩秒鐘。之後該城市的現在時間出現。世界時間城市代碼顯示在畫面上時再次按 **(D)** 鈕可選擇到下一個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名稱表)”。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 (時區)。
2. 按 **(A)**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不顯示)。
 - 一個城市啟用夏令時間後，該城市的代碼顯示在畫面上時 DST 指示符將出現。
 - 請注意，DST / 標準時間設定只影響目前顯示的城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Ch-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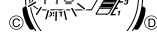
Ch-19

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在改變現在時間及日期設定之前，需要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計時功能的設定計算及顯示。因此，若在計時功能中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代碼，則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將是錯誤的。

如何設定現在的數字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ADJ”出現在畫面上。
 - 居住城市代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2. 按 **(C)** 鈕依照下順序選擇閃動的畫面內容。



畫面：	目的：	操作：
P 10:08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20 11	改變年	
6.30	改變月或日	
MUTE	在 KEY ₁ (開啟) 與 MUTE (解除) 之間選擇按鈕操作音。	按 (D) 鈕。
LT1	在 LT1 (約 1.5 秒) 與 LT3 (約 3 秒)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按 (D) 鈕。
ENG	改變星期的語言 ENG: 英語 POR: 葡萄牙語 ESP: 西班牙語 FRA: 法語 DEU: 德語 ITA: 義大利語	用 (D) (+) 鈕及 (B) (-) 鈕。

- 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中列有所有可使用的城市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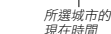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ADJ”出現在畫面上。
 - 居住城市代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2. 按 **(C)** 鈕一次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顯示) 及標準時間 (OFF 顯示)。
 4. 選擇了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數字表示世界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若一個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正確，請檢查居住城市時間並進行必要的變更 (第 Ch-11 頁)。
- 按 **(C)** 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後，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代碼出現在數字畫面上約兩秒鐘。之後該城市的現在時間出現。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功能 (第 Ch-9 頁)。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互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2. 按住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 (您在第 1 步選擇的城市) 將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會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鬧鈴功能



鬧鈴功能共有五個每日鬧鈴。用鬧鈴功能還可以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鬧鈴時間到達時手錶鳴音約 10 秒鐘。
- 開啟整點響報會使本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9 頁)。

Ch-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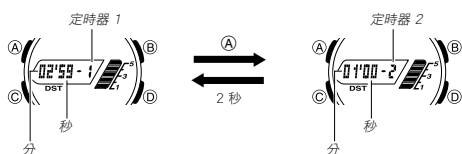
-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該鬧鈴自動開啟。
-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可改變閃動中的數值。
-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鬧鈴的動作

-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
-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動作。
- 鬧鈴鳴響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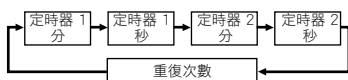
倒數定時器功能



兩個定時器可分別設定為兩個不同的開始時間。通過對手錶進行配置兩個定時器可以交替計時，一個定時器倒數結束時，另一個定時器便會開始。您可以指定 1 (一次) 到 10 (十次) 的“重複次數”值，控制兩個定時器倒數計時操作的次數。各定時器的開始時間能以五秒鐘為單位最長設定為 99 分 55 秒。

Ch-24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 (閃動) 後，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改變設定值。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分、秒	00'00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
重複次數	15 10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

- 要解除定時器時，請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00'00*。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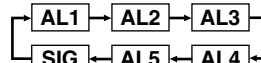
- 若不停止倒數計時，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倒數定時器操作仍將繼續進行，並且手錶根據需要照常鳴音。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Ch-28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到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鬧鈴畫面為 AL1、AL2、AL3、AL4 及 AL5。

Ch-21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 (第 Ch-21 頁)。
-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23

在定時器計時過程中，每當倒數結束時手錶發出短鳴。定時器的最後一次倒數 (由重複次數指定) 結束時手錶發出 5 秒鐘的長鳴。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 (第 Ch-9 頁) 進入該功能。

倒數結束響報

倒數結束響報用於通知定時器已倒數至零。鳴音將在 5 秒鐘後停止，您亦可以按任意鈕停止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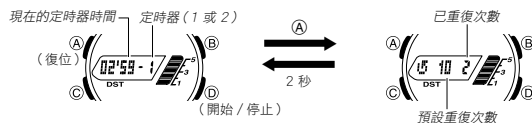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直到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第 Ch-27 頁)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Ch-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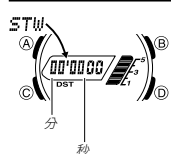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倒數進行過程中按 (A) 鈕可顯示重複次數 (已重複次數 / 預設重複次數)。約兩秒鐘後正在進行的倒數自動再次出現。
- 倒數由定時器 1 及定時器 2 交替進行。倒數從一個定時器轉到另一個定時器時手錶發出短鳴通知。
- 倒數定時器停止時，按 (A) 鈕可將其復位為您指定的開始時間。
- 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定時器的最後一次倒數 (由重複次數指定) 結束時手錶發出 5 秒鐘的長鳴。

Ch-27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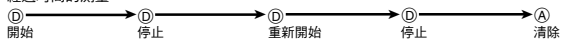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畫面顯示限度是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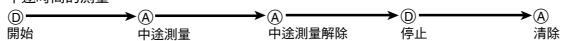
Ch-29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經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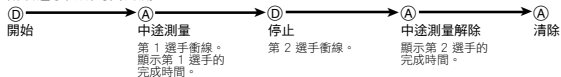


中途時間的測量



• 中途時間畫面以兩秒鐘為間隔交替顯示中途指示符 (SPL) 與中途時間。

兩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Ch-30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 (發光二極管) 提供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如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畫面 (設定畫面除外) 顯示時, 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B) 鈕時, 照明將按照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31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A) 鈕直到畫面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10 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LT1 或 LT3)。
3. 按 (D) 鈕在 LT1 (約 1.5 秒) 與 LT3 (約 3 秒)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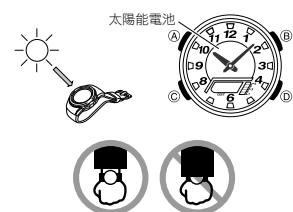
Ch-32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充電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 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
- 請注意, 當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時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Ch-33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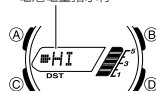
- 將手錶長期放置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 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儘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 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 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 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第 Ch-36 及第 Ch-37 頁) 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 現在時間及其他設定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 請開啟節電功能 (第 Ch-45 頁) 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Ch-34

如何檢查電池的電量

當電池的電量在第 1 級 (HI) 或第 2 級 (MID) 時, 只有當您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時相應的電池電量指示符 (HI 或 MID, 第 Ch-8 頁) 才出現。電池的電量為其他級別時, 相應的指示符自動出現。

電池電量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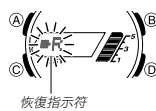


- 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充電電池的電量水平。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I	所有功能正常。
2	MID	所有功能正常。
3	LO (立即充電警報)	鍵鈕操作音, 鬧鈴, 整點響報及照明功能停止。
4		所有指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所有功能停止。
5		包括計時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並被初始化。

Ch-36

- 電池電量為第 3 級時 ■LO 指示符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 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為第 5 級時, 所有功能都將停止, 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 將充電電池充電到第 2 級後, 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充電到第 2 級時, 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 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在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鳴音可能會使 ■R (恢復) 出現在畫面上。一段時間後, 電池的電力將恢復並且 ■R (恢復) 消失, 此時上述各功能將再次動作。
- 若 ■R (恢復) 頻繁出現, 其可能表示電池的剩餘電量已很少。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Ch-37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 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
同時還請注意, 手錶溫度過高時其液晶顯示幕會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 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38

充電指南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 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 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 (第 Ch-51 頁)。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Ch-39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3 小時		35 小時	10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10 小時		133 小時	36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6 小時		216 小時	58 小時
在室內燈光燈光下 (500 lux)		194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Ch-40

Ch-41



時針及分針的正確基準位置

- 時針及分針應轉動到 12 時位置 (其基準位置), 並且 "0:00" 在畫面上閃動。
- 若時針及分針不在 12 時位置, 請用 (A) (+) 鈕及 (B) (-) 鈕將其移動到 12 時位置。
- 按住其中一鈕可使指針高速轉動。高速轉動一旦開始, 即使您鬆開了按鈕, 高速轉動仍將繼續進行。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 請按任意鈕。因按住 (A) (+) 鈕而開始的指針高速轉動將在分針轉完 12 圈後自動停止。因按住 (B) (-) 鈕而開始的指針高速轉動將在分針轉完 1 圈後自動停止。

2. 全部正確後, 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進行了基準位置的調整之後, 請進入計時功能並檢查確認指針與數字時間一致。否則, 請再次進行基準位置的調整。

Ch-42

Ch-43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ADJ" 出現在畫面上。
 - 居住城市代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2. 按 (C) 鈕九次顯示按鈕操作音設定 (KEY 或 MUTE)。
3. 按 (D) 鈕在 KEY (操作音開啟) 與 MUTE (操作音解除) 之間選擇設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44

Ch-45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空白	除畫面顯示之外, 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功能停止。 • 指針計時停止在 12 時位置。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 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Ch-46

Ch-47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 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 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 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 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 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 除更換了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之後以外, 無需再次變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 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 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鬧鈴或到時間鈴鳴音時, 點亮的照明自動變暗。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Ch-48

Ch-49

基準位置的調整

手錶的指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衝擊而偏移。此種情況發生時, 請執行本節中介绍的相應的基準位置調整操作。

- 若計時功能中的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一致, 則不需要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H.SET" 出現在畫面上之後可鬆開按鈕。
 - 雖然在約兩秒鐘之後 "ADJ" 會出現在畫面上, 但請不要鬆開按鈕。請一直按住直到 "H.SET" 出現為止。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 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 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 鬧鈴、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動作。

節電功能



當手錶處於黑暗環境中經過一定時間時, 節電功能自動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手錶在秒錶或定時器功能中時除外)。下表介紹了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鬧鈴功能中或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時,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 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上閃動時,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 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 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換資料。在大多數情況下, 選換操作過程中, 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資料。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 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規格

- 常溫下的精確度: 每月 ± 30 秒
- 數字計時: 時, 分, 秒, 下午 (P), 月, 日, 星期
- 時制: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可選
- 日曆: 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 其他: 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 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指針計時: 時, 分 (指針每 20 秒鐘跳一下)
- 世界時間功能: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 其他: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標準時間
- 鬧鈴功能: 5 個每日鬧鈴; 整點響報

倒數定時器功能：

- 定時器個數：2 個（一組）
- 設定單位：5 秒
- 限度：各定時器為 99 分 55 秒
- 倒數單位：1 秒
- 重複次數：1 至 10 次
- 其他：5 秒到時鳴音

秒錶功能：

- 測量單位：1/100 秒
- 測量限度：59'59.99"
-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6 種顯示星期的語言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大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10 個月（在不見光的情況下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Ch-50

Ch-5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

L-1